

福建省红十字基金会人体器官捐献宣传片投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福建省红十字基金会委托对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片投放 的下述项目（项目编号：FJCZX2025114）进行 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品目最高限价（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1	1-1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片投放	1	1080000	1080000	15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交付时间：自合同正式签订，以宣传片正式投放起算，为期六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

明细	描述
	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完整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银行出具的完整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中若注明“复印无效”的，投标文件正本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若有背面的，须同时提供背面页】。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明细	描述
	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针对以上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若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规定为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注：1、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合格有效，其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原件备查。

2、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若按附件内容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2）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 9：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纸质或电子）每套 100 元，若邮寄，另加 50 元特快专递费，招标文件售出一概不退。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购买招标文件（办理报名手续）事宜：

A. 现场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的投标人，可至我司办理书面报名登记。

B. 采用邮件方式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的投标人，务必先电话联系。按照本项目相关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我司银行账号等信息，转账相应的标书款至我司账户，同时将转账底单截图及贵公司相关信息（含公司名称、联系人、手机、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编号等）编辑完整并发邮件至我司的电子信箱。

标书费、服务费缴交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9190504581060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30】**（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及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5-08-26 0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45 号闽古屋 4

号楼 3 层)。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温馨提示：由于交通拥堵，务请注意留足送交文件途中所需时间，避免迟到。】

六、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08-26 09:30】（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45 号闽古屋 4 号楼 3 层）

七、其他

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代理机构将通过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2.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法律适用问题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招标活动。招标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实施。

八、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福建省红十字基金会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99 号外贸广场 3 层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91-83303802

2、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45 号闽古屋 4 号楼 3 层

邮 编：350000

项目负责人：陈韦楠、林晶晶

联系电话：0591-86216748